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快开展 2020 年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

龙门县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开展 2020 年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0〕284 号）转发给你局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要认真按照省应急管理厅《通知》精神，提高思想站位，坚持贯彻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本着对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高度负责态度，结合机构改革实际，统筹细化查灾核灾及恢复重建工作措施，狠抓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工作，确保无缝对接落到实处。

二、强化责任，严格履职。要全力协调加快 2020 年第四轮龙舟水自然灾害查灾核灾及恢复重建工作：一是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查灾核灾工作规程》有关要求，特别是因灾造成房屋毁损务必落实“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县定”要求，建立相关台账资料，切实做到依法依规查灾核灾，确保因灾倒损居民住房及时开展恢复重建，有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；二是严格按照省应急管理厅《通知》附件 1、2 表格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填报相关数据落

实三级责任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按照《广东省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工作规程》有关要求，及时制定“全倒户”“严损户”县级恢复重建方案，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、8月30日前上报市应急管理局。另请你局从7月起，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本地恢复重建进度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报送市应急管理局（救灾和物资保障科）。

三、加强沟通、形成合力。要根据本单位“三定”方案职责，加密与本级民政、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，积极推动灾情报送、查灾核灾、生活救助、资金下达、恢复重建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因灾“全倒户”按照省应急管理厅规定时间内完成恢复重建任务，确保受灾群众早日入住。

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组织对你局落实2020年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抽查，对工作推动不力或工作不落实将采取约谈及通报批评。



（联系人：林应海 电话：218121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门县人民政府。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0〕284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开展2020年因灾 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先后遭受暴雨洪涝、台风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，造成部分地区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，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。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，按照精准恢复重建的目标要求，尽快完成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（以下简称恢复重建工作）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

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履行救灾主体责任，把恢复重建工作作为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来抓。各地要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大资金投入，落实优惠政策，做到早规划、早部署、早安排，高效有序推动恢复重建工作开展。

二、开展灾情核查，实施精准重建

各地要按照《广东省查灾核灾工作规程》要求，深入灾区一

线认真开展灾情核查工作。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县定”程序，对照因灾“全倒户”、“严损户”界定标准，确定恢复重建对象，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张榜公示（在村务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公示）；对因灾“全倒户”“严损户”实施“一户一档”，做到精准重建、进度清晰、有案可查。

三、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快重建进度

各地要提前部署，细化方案，倒排工期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科学组织重建。一是确定重建对象后5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相关工作台账（附件1），并建立重建进度清单，详细掌握重建对象基本情况、重建进度以及存在困难。二是要定期深入重建现场跟踪督办，确保重建进度，并实行“周报告”制度。三是对于选址难、动工难等特殊困难，要主动作为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采取“一对一”方式精准帮扶。四是重建房屋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确保重建房屋质量安全。确定重建对象后，原则上3个月内要完成恢复重建任务，确保今年12月底前完成全年“全倒户”“严损户”恢复重建任务。

四、严格工作纪律，规范发放款物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相关政策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，杜绝资金截留、挪用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救灾资金快速下拨工作机制，并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，通过“涉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救灾资金，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自7月份起，每周五中午12时前将本地恢复重建进展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（救灾和物资保障处），省厅将定期予以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全省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台账
2. 全省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进展情况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：陈石强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930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。

____市因灾“全倒户”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家庭情况 | | | | | | | 房屋倒塌情况 | |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家庭类型 | 住址 | 家庭人口（人） | 房屋间数（间） | 房屋结构 | 受灾时间（年/月/日） | 受灾种类 | 倒塌间数 |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1.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；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；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

2. 本表由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、汇总、存档。

3. 其中“家庭类型”分为：①五保户；②孤儿户；③困难户；④一般户；可填写序号。

4. 其中“房屋结构”分为：①土木结构；②砖木结构；③砖混结构；④钢筋混凝土；⑤其他；可填写序号。

5. 其中“受灾种类”分为：①洪涝；②风雹；③台风；④地震；⑤低温冷冻和雪灾；⑥高温热浪；⑦滑坡和泥石流；可填写序号。

6. 倒塌住房指因自然灾害导致居民住房承重结构整体塌落或倾斜，必须重建房屋的家庭；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、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，或房顶坍塌，或房屋濒于崩溃、倒毁，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，以及经县级以上住建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的家庭，可认定为“全倒户”。（必须是唯一住房，另有住房的不能认定为“全倒户”）。

____市因灾“严损户”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严重损坏房屋户数 （户） | 严重损坏间数 （间） | 严重损坏户家庭人 口数（人） | 家庭类型 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五保户 （户） | 孤儿户 （户） | 困难户 （户） | 一般户（户）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合计 | | | | | | | |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；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；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

_____市因灾“严损户”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| 序号 | 家庭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房屋受损情况 | |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| 县（市、区） | 乡镇（街道） | 村（居）委会 | 自然村 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家庭类型 | 家庭人口 | 房屋间数 | 房屋结构 | 受灾时间 | 受灾种类 | 损坏房屋间数 | |
| | | —— | —— |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人 | 间 | —— | 年/月/日 | —— | 间 |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 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- 说明：1.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；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；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
 2. 本表由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、汇总、存档。
 3. 其中“家庭类型”分为：①五保户，②孤儿户，③困难户，④一般户；可填写序号。
 4. 其中“房屋结构”分为：①土木结构，②砖木结构，③砖混结构，④钢筋混凝土，⑤其他；可填写序号。
 5. 其中“受灾种类”分为：①洪涝，②风雹，③台风，④地震，⑤低温冷冻和雪灾，⑥高温热浪，⑦滑坡和泥石流，⑧其他；可填写序号。

